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5/L.17
4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
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
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
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
瓦尔扎齐女士： 决议草案

2005/...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责任或确定有罪的困难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9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108 号决定, 其中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任命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为特别报告员, 负责对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进行一项详尽的研究,

又注意到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口头陈述和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评语,

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支助，尤其要为她与各会员国、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 -- -- -- --